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7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劉玉同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明異議（99年度執聲字第4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有明文。然依該條文之文義觀之，其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係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準此，聲明異議之事項，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限，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於法定期間內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如判決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尋求救濟。再刑罰之執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應依指揮書附具之確定裁判書指揮刑罰之執行；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至對於確定之裁定，則無法以「聲明異議」之方式為之。

三、經查：

（一）受刑人劉玉同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就其所犯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二)受刑人固提出「聲明異議狀」，但其狀內並未提及係對檢察
02 官何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且於書狀伊始表明對本院99年度
03 聲字第458號裁定提起抗告，於書狀末表明請求「撤銷原裁
04 定（即本院9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雖其在理由中提
05 及受刑人未回填同意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主動向本院聲請定
06 應執行刑，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所定之義務，且違反最
07 高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68號意旨，故請求本院撤銷原裁定
08 （即本院9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審究受刑人之真意，
09 其應係對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99年度執聲字第44
10 8號）之指揮不當之意。

11 (三)受刑人前犯數罪，經本院9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30年，未據受刑人即被告及檢察官提起抗告確定，具
13 實質確定力，並由檢察官依上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有抗告
14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經本院調閱本院99年
15 度聲字第458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更字第1192
16 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裁判
17 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18 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
19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
20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21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
22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然前述
23 規定係於102年1月25日修正生效施行，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
24 請定應執行刑（99年度執聲字第448號），及本院前開定應
25 執行刑確定裁定（9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作成時，前述
26 刑法第50條之修正，尚未失效施行，檢察官向本院所為之前
27 述定應執行刑聲請，自無違法不當；其次，依受刑人所陳內
28 容，既無增加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他罪刑，或原定執行刑
29 之數罪中部分罪刑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
30 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變動，
31 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是以，受刑人認未經其回填同意

01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檢察官主動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應
02 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客觀注意義務並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四)至於受刑人於書狀伊始表明對本院99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
05 提起抗告，於書狀末表明請求「撤銷原裁定（即本院99年度
06 聲字第458號裁定）」，其應係指摘本院具實質確定力之99
07 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不當，請求本院撤銷該裁定，此並無
08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程序之餘地，則受刑
09 人對本院上開確定裁定「聲明異議」，即屬無據。況且原確
10 定裁定本身有無認事用法之不當，應屬得否循再審或非常上
11 訴程序救濟之問題，本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5 法官 翁世容

16 法官 林坤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凌昇裕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